

合同编号: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动物室使用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人类结肠癌裸鼠移植瘤模型制作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谢琦

受托单位（乙方）： 广州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16年2月5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医科大学 8号楼

有    效    期    限： 2017年8月1日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印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印制的动物实验室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供签注合同双方参照本中心有关规定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实验动物技术问题和提供标准实验动物及实验环境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动物室使用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谢琦

所属单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课题负责人: 谢琦 职称: 主任医师

联系方式: 13538884036

项目负责人: 杨逸铭

通讯地址: 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电话(手机): 18620749575 传真: 020-22903628

电子信箱: 1075341326@qq.com

受托单位(乙方) : 广州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中心

所在地: 广州医科大学 8 号楼

乙方负责人: 戴丽军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 195 号 广州医科大学

电子信箱: sydwzx@gzhmc.edu.cn

电 话: 020-81340161 传 真: 020-81340161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印制

所，办理退出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退出手续者，按每天 100 元处罚。

6. 甲方负责使用期限内动物室的整洁和安全。

甲方使用人员签名: 杨晓铭 梁红仪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1. 提供场所: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屏障设施 动物室;
2. 提供场所期限: 2015年8月1日 — 2017年8月1日;
3. 技术支持服务: 配合甲方课题研究提供实验动物技术支持培训;
4. 为甲方提供实验动物、实验设施、基本器械和设施维护; 保证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和标准维持, 保证实验设施的清洁卫生与标准维持。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预支费用:**

1. 押金为: 600 元。
2. 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提供押金凭证。
3. 实验结束时如有超出金额根据乙方的收费通知另行结算。
4. 实验结束办好退出手续后, 乙方退回甲方押金, 收回押金条。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课题的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实验的人员和动物室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承担泄密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当课题参与人员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告知乙方,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更换实验人员;

本合同就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的(省)级《量化磁共振内源分子影像活体检测结肠癌耐药性及外源野生型 p53 逆转效果及其分子机制》课题项目，在乙方（以下简称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实验室，进行该实验项目的科学的研究，甲方同意支付实验动物中心相应的实验费，并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或者委托乙方）提供的实验条件下从事科学的研究：

1. 甲方研究目标： 人类结肠癌裸鼠移植瘤模型制作。

2. 甲方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实验所需要的动物、设备、仪器。

3. 甲方实验需用的动物及实验室：（请填写） 动物品系（BALB/ c 裸小鼠）、动物级别（SPF 级）、动物规格（雌性、28 日）、动物数量（100）、实验室级别（SPF 级）、常规器械（ ）、常规仪器（ ）、特殊要求（ ）。

4. 甲方保证在学习动物室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经动物室管理人员签字同意使用后，按规章要求使用，做好每次的使用记录。未按规定要求操作而造成的损坏由使用者负责。

动物室管理人员签字：

动物室名称： \_\_\_\_\_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5. 甲方明白实验场所的使用期限日期为： 2015年8月1日 至 2017年8月1日，甲方保证在到达该期限日期时，按时交还动物室物品，并清理实验场

2.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实验条件或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归（甲、双）方所有。发表的科研论文为（甲、双）方署名；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或方法，归（甲、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对所使用动物室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和义务，未遵守实验室动物中心规定而发生的火灾、盗窃、重大仪器损坏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只能在乙方提供的实验室从事合同范围内的课题研究，不得从事违法内容的任何实验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远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孙娟 8134097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向乙方通告合同变更事项，向乙方提出增加服务项目的申请等；
2. 及时向甲方通告合同变更事项，动物室所供物品的现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事件；
2. 所研课题研究任务结束。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上一级管理部门仲裁；
2. 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课题负责人: 江晓虹 (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 杨连强 美红仪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黎春华 (签名)  
2016 年 2 月 25 日